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調用約用人員 蔡耀徵

電話：22289111*54211

電子信箱：madaoria@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300633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040000E_1130063340_ATTACH1.pdf)

主旨：檢送113學年度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子計畫十五、學生學習扶助18小時師資培訓(國中教師組)實施計畫乙份，請轉知並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及課務排代，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辦理。

二、師資培訓內容摘錄如下：

(一)研習日期：113年8月12日(星期一)及13日(星期二)，本研習以80人為限。一場次兩天，囿於課程內容及場地限制，研習當天不開放現場報名。

(二)研習地點：本市市立北新國中辦理。

(三)參與對象：本市各國小學校不具備國中教師證且尚未接受學生學習扶助師資培訓之實習教師、代課教師、大學



二年級以上（包括研究所）在學學生及其他非現職教學人員。欲擔任學校學習扶助班授課教師但尚未完成培訓者，請務必於授課前完成師資培訓。

（四）報名方式：

- 1、請至以下連結填寫google表單報名(<https://forms.google/NPKJRtrpQxMpiBMeA>)。研習報名確定錄取者，統一於113年8月8日(星期四)18時前mail通知。
- 2、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即日起113年8月7日(星期三)17時。如報名額滿，將會提前關閉報名表單。
- 3、研習每人限報名一個科目，如重複報名者，將不予錄取。

三、研習注意事項：

- （一）研習當天請繳交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或在學證明文件(含學生證影本)，以供複查參與研習之資格。
- （二）課程中倘有遲到、早退超過15分鐘及請假者，則該課程視為缺課，將無法發予研習時數。
- （三）因校內停車位有限，請師長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或共乘前來參與研習。

四、檢附研習實施計畫乙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市立完全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學生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

